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調查表**

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表縣市 |  |
| 疑難問題描述 |  |
|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|  |
| 建議事項(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) |  |

承 辦 人： 主管： 局(處)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教育局(處)就新課綱實施準備情形，倘有發現疑難問題或建議事項，可填寫本表。
2. 若有多項問題或建議，本表可按性質分開填寫，每項填寫一張。
3. 為利相關問題研商解決，建請各縣市協助於106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下班前回傳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(電子信箱yuhui@mail.moe.gov.tw)。
4. 相關問題與建議事項之回應，將儘速彙整回覆，並可視需要於教育部105年度地方教育視導綜合座談時進行補充說明。

**關於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」**

     就國家的課程治理而言，從課程的研發、配套規劃、師資培育到學校現場的實施層面，在中央層級分別涉及到國教院、國教署、師資司等不同部門的權責，在國教階段還涉及地方政府以及學校、甚至每位老師。

     這樣一個複雜的體系，要落實課程的改革，必須基於大家對於課程目標、脈絡及各項配套有相同的理解，然後各個部門及全體教師都能齊心協力，共同努力、分工合作，才較有機會達成。要促使這樣的想像圖像能具體實現，正是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的核心任務。

     協作中心有責任綜觀整體課程治理狀況，搭建起合作的平台，促成各部門之間、中央與地方、學校之間的專業對話，促成相互的理解與共同努力，透過各層級的協作會議，促成各項合作方案的推動，必要時也拉高層級，提高議題的能見度，爭取政策的支持及資源的挹注。

　　協作中心自105年8月1日實體化運作之後，在國家的課程治理上，將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，除了建立與各部門良好的互動機制外，也以最快的速度釐清各項協作議題的重要性與優先順序，依序快速展開專業對話，整合課程教學研發、課程推動實施、師資培育發展以及入學升學輔導4大系統，強化中央各主政單位之間的聯繫，並深化中央與地方的連結，希望能暢通對話管道，有效落實新課綱的推動。